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 CONTENTS

聚焦南沙 .....	2
产业政策 .....	3
产业动态 .....	3
大局观.....	4
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4
外商意愿结汇试点扩至全国范围 结汇金可投境内股权.....	9
关于支持广州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政策解读.....	11
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奖励申请指引.....	13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	16
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 条政策” .....	21

## 聚焦南沙

- 8月6日，广州市人大代表经济专业小组集中视察广州港务局。据悉，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需1000亿元，疏浚广州港主航道需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并加大港务用地保障。此外，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将力争在2016年开建，总投资19亿元，拟引进多方经营主体。
- 南沙平行进口汽车将有“身份证”了！相关部门预计9月下旬上线监管平台，用以录入每台从南沙自贸区进口的平行进口汽车的所有相关信息，只要输入编号和代码，就可以查到该车所有信息，消费者完全不用担心买到假的进口汽车。
- 8月19日起，南沙国地税办税窗口进驻到对方的服务大厅之内，双方共96项涉税业务可在同一大厅内办理。据悉，国地税共享办公地点，在广州市范围内尚属首例。
- 8月19日，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在南沙揭牌。至此，国有四大行的自贸区南沙分行都悉数挂牌完成，正式加速开展业务。
- 日前，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沙港申报进口的玉米酒糟粕饲料办结了通关手续，这标志着“国批减免”货物减免税审核的参数化通关改革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顺利试行。

## 产业政策

- 南沙区市场监管局目前将全区所有经营户，按相关标准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A类守信用主体，将开通绿色通道。
- 8月25日，商务部公布26条支持四大自贸区创新发展的措施意见，涵盖统筹协调方案实施、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降低投资准入门槛、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试点总结评估等五个方面。

## 产业动态

- 8月17日，“新三板”华南服务平台已正式落户珠海横琴，其临时办公场所将在8月底前完成修建，开始试运行。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已推出“毫秒”级跨境专线，实测时延低至2毫秒（0.002秒），为前海跨境金融交易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 日前，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三合一”知识产权局，在该省率先成立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身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 分账核算单元的“新用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的再拓展、新的金融交易平台登场……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金融办日前会同“一行三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共同发布自贸试验区第四批金融创新案例。

## 大局观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

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 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

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3月30日

## 外商意愿结汇试点扩至全国范围 结汇金可投境内股权

来源：证券时报

自去年8月初外汇局发布通知在全国16个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后，昨日外汇局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将该试点



扩至全国范围内，并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

自去年8月初外汇局发布通知在全国16个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后，昨日外汇局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将该试点扩至全国范围内，并于今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资本金结汇时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即由原来的分次分批结汇直接转变为一次性结汇。有业内人士认为，伴随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管理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已基本形成以登记为主的政策框架。因此，资本金结汇环节成为当前进一步扩大直接投资项下可兑换程度的关键。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陈炳才认为，目前人民币日内波幅已经扩大，且双向波动已经确立，企业管理汇率风险的需求提高。资本金意愿结汇放开后，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结汇的时间点。

所谓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刘漪此前发表文章称，外商投资外汇意愿结汇的改革思路是将管理目标由控制结汇向打击违规资金流入转变，管理环节相应由结汇环节向资金支付和使用环节转移。

“考虑到现行结汇管理框架下，大部分已流入的外汇资本金都会结汇，放松限制可能增加的存量结汇规模可控，因此，在强化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可逐步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结汇，以规避汇率风险。”刘漪称。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述放开资本金意愿结汇外，《通知》的另一大亮点在于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据了解，在此之前结汇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却是明文禁止的内容。

2008 年外汇局公布的 142 号文称，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此次《通知》规定，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一从事跨境并购领域的律师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2008 年时禁止结汇金投资境内股权主要是从防范热钱流入的角度考虑，因为彼时人民币处于单边升值状态。当前解除此项限制主要是因为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定价的加深，人民币套利空间有限，且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允许股权投资也有助于经济发展

## 关于支持广州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政策解读

来源：市金融局

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银发〔2014〕337 号，以下简称“南沙十五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以下简称 165 号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 105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文）、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穗府办〔2015〕5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更多外资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编写本政策解读。

## 一、基本概念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内，含有外资成分，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内，含有外资成分，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投资非公开交易的境内企业股权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

(四)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五) 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企业多采用有限合伙制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机构（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当股权投资企业采用公司制且未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时，公司既是管理机构也是投资者。为更符合行业特点且描述简便，本指引对以下名词简称如下：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简称“管理人”；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者简称“投资人”。

## 二、境外管理人在穗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由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目前暂未开展境外管理人备案登记，境外管理人在境内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也暂时无法备案，股权投资企业未备案会对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例如无法开立证券账户、投资项目上市挂牌受限等），因此建议境外管理人先在我市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成为境内管理人，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再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二) 在我市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程序：采用合伙制的，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采用公司制的，经市商务委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设立

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应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办理备案登记请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

### 三、境内管理人和境外投资人在穗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采用合伙制的，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采用公司制的，经市商务委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设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为外币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相关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在广州辖内银行机构办理。具体结汇操作指引见 19 号文第四条。

（三）以跨境人民币进行股权投资：境外投资人以跨境人民币出资的，应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 165 号文的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开设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四）备案管理：境内管理人及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办理备案登记请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

（五）奖励政策：根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给予其管理人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条件和标准见《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 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奖励申请指引

整理：南沙观察

### 一、办理方式

根据市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穗府办

(2015) 5 号) 的规定, 以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政策, 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 向市金融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申报材料清单

1. 申请表 (附后);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市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 号) 执行期间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市金融局出具的设立确认意见函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要提供其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司制的股权投资企业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 要提供其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及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委托管理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6. 投资项目清单、简介和投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 股权投资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管理资金(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制									
受托管理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受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具备条件										
						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名称 (可另表)	1、			
							2、			
	3、									
开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承诺	<p>我公司申报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奖励补贴提供的《股权投资机构奖励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填写			
市金融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p>		

## 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

自《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10个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办〔2010〕10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颁布实施以来，对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广州、加快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吸引更多股权投资机构集聚，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05号令）、《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



的决定》(穗字〔2013〕12号)等文件精神,修订本暂行办法。

##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行业管理

(一)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营业范围可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管部门,股权投资类企业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三)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管理登记服务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办理内外资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申请设立内资、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直接在市工商局办理;市商务委负责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穗投资的审批工作,申请设立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市商务委审批通过后在市工商局办理。

(二)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外

商投资企业和风险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设立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股权投资类企业禁止任何形式的隐名股东、隐名合伙人，所有投资者均应以货币形式并以本人名义出资。境外投资者出资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需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投资证明文件。

(四) 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可作为股权投资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 三、加大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 自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工商注册登记在我市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的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实收资本的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参照本条款规定，按照实收资本金额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2.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我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管理资金规模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二)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享受奖励后 5 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不在广州或注销的,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三)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有关奖励补贴经费,纳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金融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和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应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二)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从所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非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达 24 个月以上,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时间满 24 个月的当年度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五、鼓励设立各类专业化的大型股权投资机构

(一)财政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设立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各个发展阶段,充分利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推动我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支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优做强。

(二)支持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或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高端自主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我市设立的各种专业化大型股权投资基金。

(四) 鼓励整合国有资源，设立国有股权投资基金。

(五) 鼓励有关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合作，设立从事区域开发的股权投资基金。

(六) 鼓励设立其他投资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 六、促进股权投资机构的集聚

(一) 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 积极推动在我市金融商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区域建立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园区，发挥聚集效应，吸引国内外大型股权投资类企业入驻。股权投资产业园区应设立相应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服务平台，为落户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办公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等服务。

(三) 加快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进场交易。

(四) 支持互联网金融对接平台发展，搭建股权投资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对接平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推荐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进入平台融资发展。

(五)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股权投资。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平台机构，统筹各类政策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发展投贷联动战略联盟。

(六) 支持开展股权投资专业培训交流活动，推动股权投资类企业与我市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增强我市股权投资市场的影响力。

## 七、推动股权投资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

(一) 市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制订和落实鼓励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

(二) 规范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作用。

(三) 积极引入专业的股权投资评级机构，推动股权投资行业评估体系的建立，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四) 股权投资类企业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收益，并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

(五)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依法打击利用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暂行办法》（穗府办〔2012〕36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南沙新区金融创新发展“15条政策”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 探索研究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南沙新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资质良好的信托公司到南沙新区开展业务。

(二) 支持包括港澳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南沙新区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

(四) 允许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

(五) 支持设立在南沙新区的银行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的规定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

(六) 支持南沙新区银行机构按规定研究办理外币离岸业务。

(七) 允许南沙新区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的可行性。

(八) 支持南沙新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推进境内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体系建设。

(九) 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保险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等专业性保险机构。

(十一)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十二)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



(十三)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十四)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境内集中管理试点。

(十五) 支持南沙新区在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下，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 4000-550-512    传真: 020-39065742

Email: china\_nsftz@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4 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5 楼

版权所有, 如有疑问, 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